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9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云南省凤庆县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云南省临沧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任济舟，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鲍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任济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2月，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其名下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等2个银行账户及其配套U盾、电话卡提供给他人使用，已查实的帮助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90余万元。

2021年7月31日，被告人李某在云南省昆明市XX路附近被抓获。到案后，李某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李某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李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，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：证人邵某、王某、陈某、刘某、彭某等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抓获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相关银行交易明细、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犯罪工具应予没收；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陈芳

书 记 员

吴锦天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